

南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宛防汛〔2023〕10号

南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南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制度的 通知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卧龙综合保税区、官庄工区、职教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南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制度

为准确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做到科学决策指挥，全力保障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南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南阳市防汛应急预案》《南阳市抗旱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及其办公室组织开展的防汛抗旱会商。

二、会商类别

防汛抗旱会商分为日常会商、临汛会商、紧急汛情会商和抗旱会商。

三、会商组织

（一）日常会商。为定期例行会商，原则上汛期每月月初组织一次，根据中期天气变化趋势，确定再次会商时间。由市防指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或委托的相关负责同志主持，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南阳水文局、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渠首分公司等成员单位派人参加。会商主要任务是总结上月防汛抗旱工作，分析研判当月防汛抗旱形势，提出防范应对意见。

（二）临汛会商。收到较强降雨、台风影响等重大灾害性过程天气预报或预判可能发生汛情、险情时组织会商。由市防指办

公室常务副主任或委托的相关负责同志主持，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以及相关技术人员参加，其他需要参会人员由主持人确定。会商主要任务是分析雨情、水情、汛情，通报洪水预报、水工程调度等情况，研判灾害发展趋势，提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按照《南阳市防汛应急预案》规定适时启动防汛应急响应意见。

（三）紧急汛情会商。遇持续强降雨、强台风等极端天气或发生重大汛情、险情时组织会商。由市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常务副市长、兼任市防指办公室主任的副市长）主持，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以及相关技术人员参加，具体参加单位和人员由主持人确定。会商主要任务是分析研判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通报近期天气预测趋势、洪水预报、水工程调度、洪涝灾害、抢险救援等情况，提出抢险救援救灾等应急措施、提升防汛应急响应级别意见等，启动Ⅳ级以上响应后，加密会商研判次数，做到精准研判，精准调度。

（四）抗旱会商。为不定期会商，视旱情和发展态势确定。会商一般由市防指办公室主任或委托的相关负责同志主持，遇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时，由市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常务副市长、兼任市防指办公室主任的副市长或兼任市防指办常务副主任）主持。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应急局、南阳消防救援支队、市电力公司等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以及相关技术人员参加，具体参加人员依据旱情发展趋势由主持人确定。会商主要任务分析研判气象旱情、农业旱情、城乡供水等情况，通报农作物受旱、人畜饮水、水资源储备、用水供水调度等情况，提出应对措施，以及根据《南阳市抗旱应急预案》规定适时启动抗旱应急响应意见。

四、保障措施

（一）会商组织由市防指办公室具体承办，一般情况下以与现场相结合或视频（县市区）的形式进行，会商地点和形式由主持人确定。

（二）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任务在会前负责做好气象、雨情、水情、工情、险情、旱情、灾情、洪水过程预报以及形势分析等资料的收集，会商结束后及时将本单位正式意见建议以及相关材料报市防指办公室。

（三）市防指办公室负责做好会商记录和会商结果整理，遇需要启动或调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时编制《会商报告》，及时报市防指领导，并通报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市区（管委会）防指抓好贯彻落实。

五、其他事项

本制度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县市区（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部可参照执行。